

聲明書暨確認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函證

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，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（即受益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益人於未來資產投信之原留印鑑樣式

未成年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

核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以下由本公司人員勾選）

如受益人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應確認以下流程後始得辦理開戶：

已向受益人以此【聲明書暨確認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函證】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或 已向受益人以【電話查證】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
【電話查證】日期：_____ 【電話查證】時間：_____

【電話查證】人員：_____